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湖北华 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 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 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 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 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 中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

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 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 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四条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 投资。

第十五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 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 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 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 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 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 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 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保荐机构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 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人员,应该追究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出检查: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降职、停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没有经过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反规 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已经发现,责令整改,立即报告交易所、及时 信息披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报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并批准后方才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